

# 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

## 提要分析

受全球化趨勢影響，國際交流頻繁，跨國婚姻日益普遍，自民國 80 年代起，新住民及其子女數均呈增加；迄 90 年代初雖因新住民相關政策實施而轉趨減少(詳附錄)，惟觀察近年新住民結婚人數，除 108 學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人數大幅減少為 1.4 萬人，109 學年進一步降至 0.9 萬人，餘仍維持每年約 2 萬人之水準。新住民子女因受跨國父(母)原生家庭影響，於學習階段所面對之挑戰多高於國人子女，亦備受各界及國際公約高度關注，爰應投入適切之教育資源及關懷，並擘劃多元適性之教育政策，以助其於良好之學習環境中成長茁壯。關於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之重要統計結果<sup>1</sup>摘要分析如下(為利觀察比較，本分析之結婚及出生人數均以「學年」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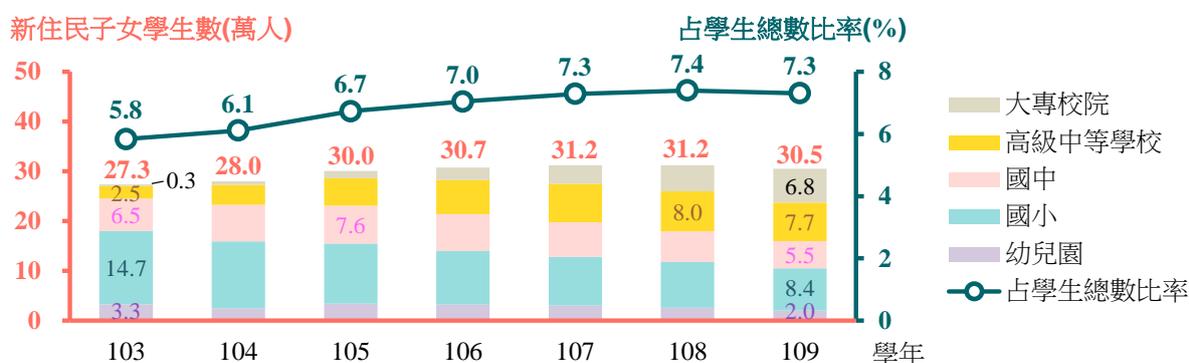
### 一、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109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合計30.5萬人，占全體學生總數之7.3%；近6學年間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增加6.5萬人**

109 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計 30.5 萬人，較上學年減少 0.7 萬人；占全體學生人數之 7.3%，較上學年微減 0.1 個百分點。觀察近 6 學年間變化，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及占全體學生比率大致呈增加趨勢，其中人數計增 3.1 萬人或 11.5%；占全體學生比率亦增 1.5 個百分點。

各級學校之新住民子女學生數，與對應學年之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呈高度相關，109 學年幼兒園及國小學生計 2.0 萬人及 8.4 萬人，因對應學年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分別較 103 學年減少 1.3 萬人及 6.3 萬人；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受 92 學年政策因素影響，6 學年間呈先增後減趨勢，國中先由 103 學年 6.5 萬人增至 105 學年之 7.6 萬人，其後逐年遞減至 109 學年 5.5 萬人，高級中等學校亦由 103 學年 2.5 萬人增至 108 學年之 8.0 萬人，至 109 學年轉降為 7.7 萬人；大專校院之新住民子女學生為 6.8 萬人，因對應之出生學年仍處政策實施前之人數遞增階段，6 學年間大幅增加 6.5 萬人。

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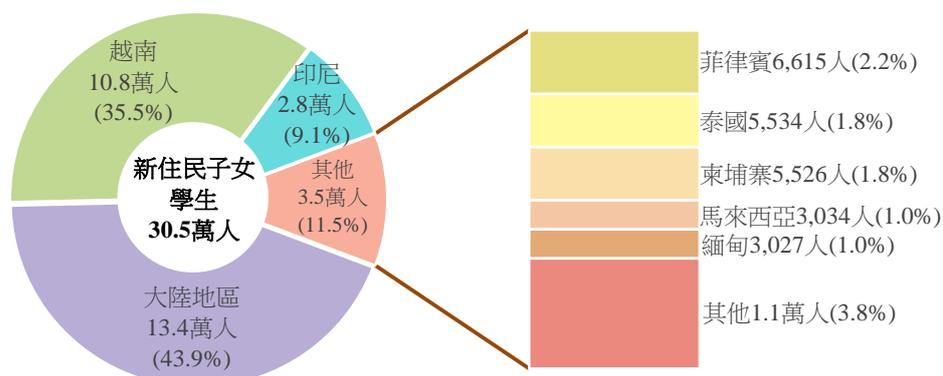
<sup>1</sup>本提要分析之資料來源為本部統計處(國中、小由公務查報產出)及終身教育司(幼兒園、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根據學籍檔與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檔進行碰檔而得)。

## 二、新住民子女學生跨國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

新住民子女學生之父(母)來自大陸地區者占4成4、併計越南及印尼達8成8；幼兒園、國小及大專校院以大陸地區居首，國、高中則以越南為主

觀察新住民子女學生之跨國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多為大陸地區或鄰近之東南亞國家。109 學年新住民子女學生 30.5 萬人中，以父(母)來自大陸地區者計 13.4 萬人或占 43.9%居首，越南 10.8 萬人或占 35.5%居次，印尼 2.8 萬人或占 9.1%再次，3 者合占 8 成 8，併計菲律賓、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及緬甸等東南亞國家，人數共計 29.3 萬人，占比達 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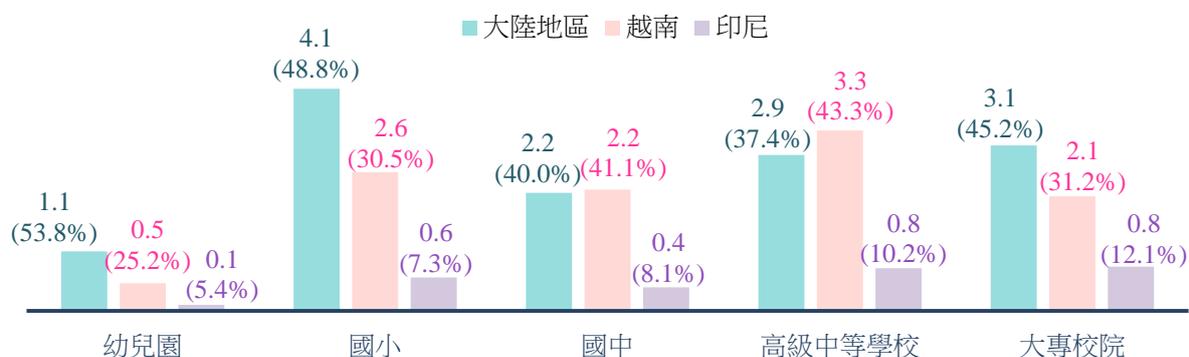
109 學年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按跨國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分



進一步觀察各教育階段的分布，109 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之跨國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居前 3 者皆為大陸地區、越南及印尼，其中幼兒園、國小因 5 至 11 歲對應之出生學年，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以大陸地區居首，故其學生數亦以大陸地區為主，分別為 1.1 萬人及 4.1 萬人，占該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學生之 53.8%及 48.8%；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則因對應出生學年之出生人口數，非大陸地區人數較多，新住民子女學生則以越南為主，分別為 2.2 萬人(占 41.1%)及 3.3 萬人(占 43.3%)，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學生之出生時期，跨國通婚以大陸地區為主，其子女學生人數計 3.1 萬人或占 45.2%，居各地區或國家之冠。

109 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按跨國父(母)前 3 大原生地區或國家分

單位：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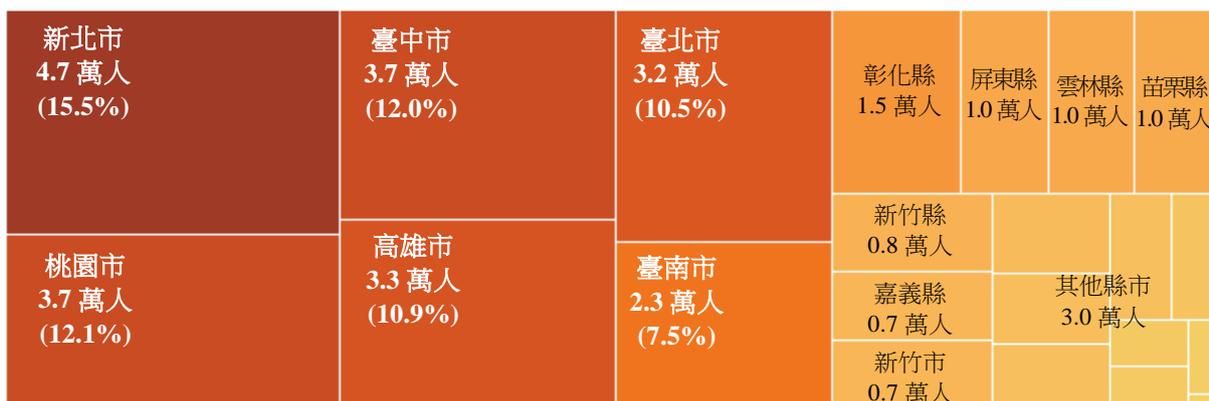
說明：括弧內數據為該跨國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之學生數占比。

### 三、新住民子女學生縣市分布

#### (一)新住民子女學生逾三分之二集中於六都，惟其密集度低於全體學生

按新住民子女學生分布縣市觀察，以新北市 4.7 萬人(占 15.5%)居首，桃園市 3.7 萬人(占 12.1%)次之，臺中市 3.7 萬人(占 12.0%)再次，六都新住民子女學生合計 20.8 萬人，合占全體新住民子女學生之 68.3%；若同時觀察全體學生之分布，計有 72.0%位於六都，顯示六都之新住民子女學生密集度低於全體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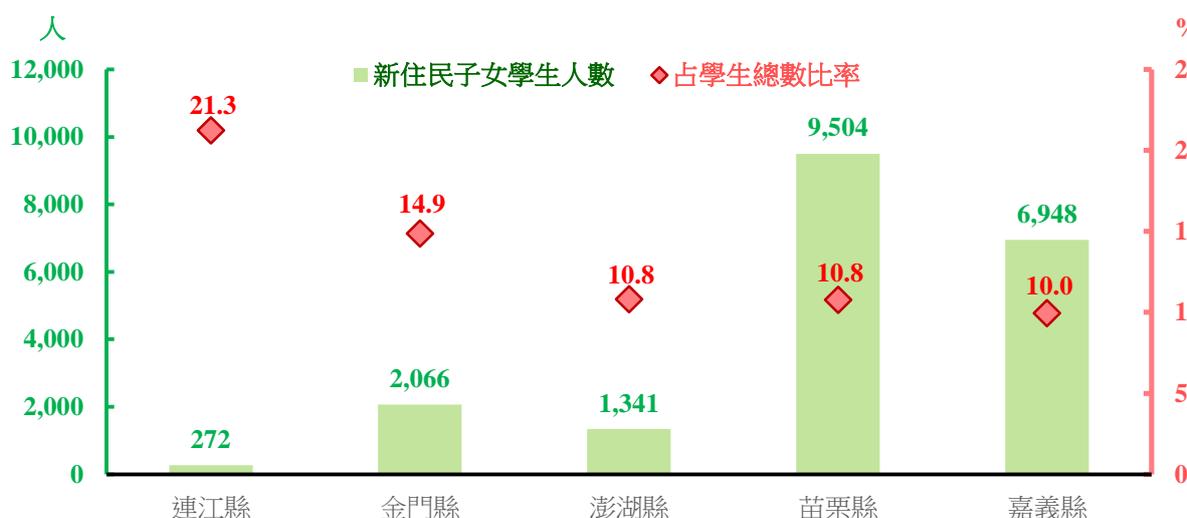
109 學年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按縣市別分



#### (二)新住民子女學生占各縣市學生總數之比率，以連江縣 2 成 1 最高，金門縣亦近 1 成 5，占比 1 成以上者皆為六都以外縣市

復觀察新住民子女學生占各該縣市學生總數之比率，連江縣及金門縣新住民子女學生占學生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21.3% 及 14.9%，居各縣市前 2 位；另澎湖縣、苗栗縣及嘉義縣亦均占逾 1 成；相較於新住民子女學生集中於六都之情形，占縣市學生總數比率逾 1 成之縣市反屬六都以外、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較少之縣市。

109 學年新住民子女學生占學生總數比率—按縣市別分



說明：本圖僅列出新住民子女學生占縣市學生總數比率超過 1 成之縣市，並按比率高低排序。

附表1 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總計	占學生總數比率	幼兒園	占該級學生總數比率	國小	占該級學生總數比率	國中	占該級學生總數比率	高級中等學校	占該級學生總數比率	大專校院	占該級學生總數比率
103	273,303	5.8	33,071	7.4	147,013	11.7	64,964	8.1	25,228	3.1	3,027	0.2
104	279,562	6.1	25,033	5.4	134,482	11.1	73,473	9.8	39,791	5.0	6,783	0.5
105	300,360	6.7	34,220	6.9	120,352	10.3	76,157	11.1	55,373	7.1	14,258	1.1
106	307,212	7.0	32,189	6.2	107,486	9.4	73,970	11.3	68,883	9.2	24,684	1.9
107	312,089	7.3	30,527	5.7	98,060	8.5	69,130	11.1	77,278	11.1	37,094	2.9
108	312,069	7.4	26,249	4.6	91,468	7.8	61,873	10.2	80,163	12.5	52,316	4.2
109	304,757	7.3	20,495	3.5	84,478	7.2	54,597	9.1	77,249	12.7	67,938	5.6
男	155,041	7.2	10,749	3.5	44,186	7.3	28,041	9.0	41,856	12.7	30,209	5.1
女	149,716	7.4	9,746	3.5	40,292	7.1	26,556	9.3	35,393	12.6	37,729	6.2
109學年較103學年 增減數(百分點)	31,454	(1.5)	-12,576	(-3.9)	-62,535	(-4.5)	-10,367	(1.0)	52,021	(9.6)	64,911	(5.4)
109學年較103學年 增減%	11.5	--	-38.0	--	-42.5	--	-16.0	--	206.2	--	2,144.4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國中、小由公務查報產出)及終身教育司(幼兒園、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根據學籍檔與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檔進行碰檔而得)。

附表2 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按跨國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分

109學年

單位：人；%

原生地區(國家)	總計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總計	結構比					
<b>總計</b>	<b>304,757</b>	<b>100.0</b>	<b>20,495</b>	<b>84,478</b>	<b>54,597</b>	<b>77,249</b>	<b>67,938</b>
大陸地區	133,691	43.9	11,035	41,198	21,863	28,897	30,698
越南	108,037	35.5	5,168	25,752	22,462	33,430	21,225
印尼	27,839	9.1	1,113	6,193	4,406	7,911	8,216
菲律賓	6,615	2.2	605	2,115	1,197	1,185	1,513
泰國	5,534	1.8	379	1,672	1,021	1,159	1,303
柬埔寨	5,526	1.8	66	758	1,162	1,991	1,549
日本	2,227	0.7	352	1,096	405	190	184
馬來西亞	3,034	1.0	408	1,046	460	430	690
美國	1,612	0.5	240	922	263	118	69
南韓	1,030	0.3	148	505	185	102	90
緬甸	3,027	1.0	137	960	514	559	857
新加坡	306	0.1	39	145	38	43	41
加拿大	642	0.2	100	374	102	47	19
其他	5,637	1.8	705	1,742	519	1,187	1,48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國中、小由公務查報產出)及終身教育司(幼兒園、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根據學籍檔與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檔進行碰檔而得)。

附表3 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按縣市別分

109學年

單位：人；%

縣市別	總計	縣市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結構比	占縣市學生數 比率					
<b>總計</b>	<b>304,757</b>	<b>100.0</b>	<b>7.3</b>	<b>20,495</b>	<b>84,478</b>	<b>54,597</b>	<b>77,249</b>	<b>67,938</b>
新北市	47,097	15.5	7.9	3,759	15,901	8,702	10,291	8,444
臺北市	31,854	10.5	5.4	1,967	6,480	3,960	8,151	11,296
桃園市	36,792	12.1	8.8	2,745	11,247	6,789	9,595	6,416
臺中市	36,567	12.0	6.2	2,454	9,460	5,781	8,372	10,500
臺南市	22,825	7.5	6.6	1,377	5,367	3,626	5,427	7,028
高雄市	33,080	10.9	7.1	1,904	8,297	6,323	8,391	8,165
宜蘭縣	5,117	1.7	7.5	348	1,514	1,001	1,374	880
新竹縣	7,806	2.6	8.0	668	2,887	1,575	1,671	1,005
苗栗縣	9,504	3.1	10.8	654	2,682	1,908	2,587	1,673
彰化縣	14,815	4.9	7.9	1,103	4,601	3,091	4,546	1,474
南投縣	5,889	1.9	8.7	410	1,678	1,342	1,893	566
雲林縣	10,020	3.3	9.6	662	3,108	2,258	2,612	1,380
嘉義縣	6,948	2.3	10.0	379	2,056	1,573	1,197	1,743
屏東縣	10,317	3.4	8.4	573	2,609	2,213	2,478	2,444
臺東縣	2,278	0.7	7.2	115	589	556	641	377
花蓮縣	3,622	1.2	6.3	219	863	673	943	924
澎湖縣	1,341	0.4	10.8	61	279	257	439	305
基隆市	4,814	1.6	8.6	297	1,376	920	1,406	815
新竹市	6,878	2.3	5.4	415	1,899	940	2,007	1,617
嘉義市	4,855	1.6	8.1	187	795	595	2,687	591
金門縣	2,066	0.7	14.9	168	688	448	467	295
連江縣	272	0.1	21.3	30	102	66	74	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國中、小由公務查報產出)及終身教育司(幼兒園、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根據學籍檔與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檔進行碰檔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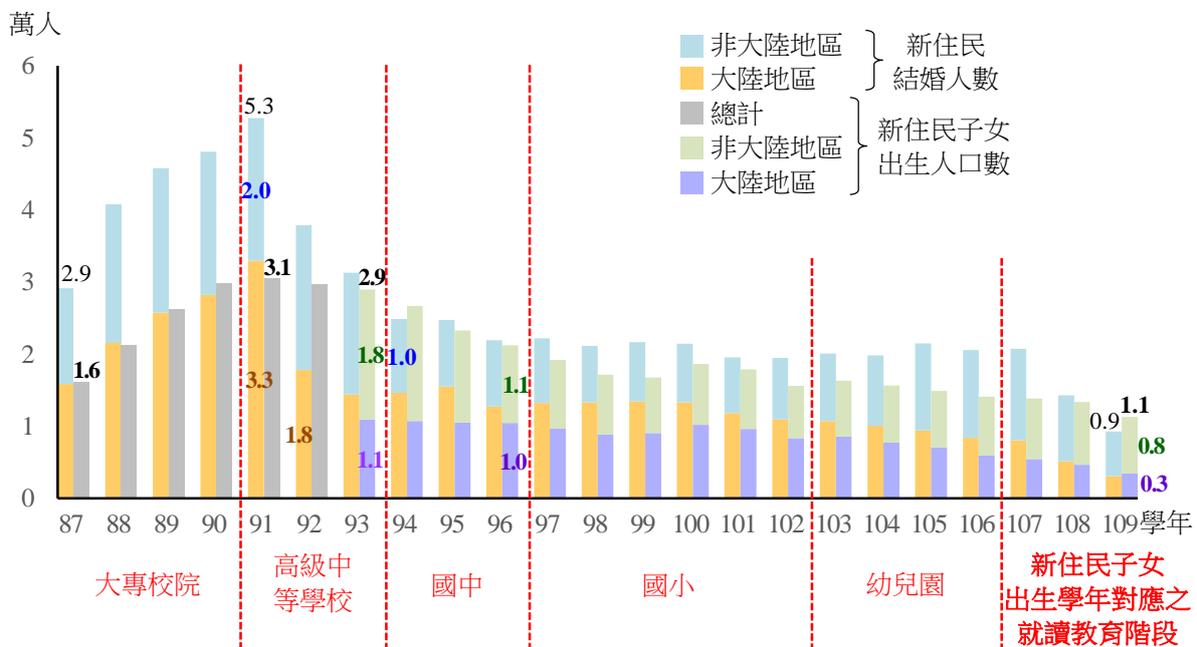
## 附 錄

### 一、歷年新住民結婚人數及其子女出生人口數

80年代起我國跨國通婚人數呈增加趨勢，87學年計2.9萬人，隨兩岸交流日增及政策效應影響，逐年增至91學年5.3萬人，其後因內政部於92年9月起實施大陸地區新住民面談制度，使92學年國人與大陸地區新住民結婚人數降至1.8萬人，外交部亦於94年起加強非大陸地區新住民境外訪談措施，致94學年我國與非大陸地區新住民結婚人數降至1.0萬人，其後新住民結婚人數大致趨於穩定，101學年起則呈現大陸地區新住民遞減，非大陸地區新住民遞增之趨勢，108學年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國際間交流大幅縮減，使與我國通婚之新住民人數大幅減少，至109學年降為0.9萬人。

受新住民結婚人數影響，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趨勢與結婚人數相仿，自87學年1.6萬人，逐年增至91學年3.1萬人，4年間增加1.4萬人(89.8%)，其後受相關政策效應影響，轉呈降低趨勢，至109學年減為僅1.1萬人。若觀察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93學年以非大陸地區1.8萬人較多，大陸地區為1.1萬人，其後隨非大陸地區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呈減少趨勢，97至103學年以大陸地區新住民子女出生人數較多，其後大陸地區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逐年減少，非大陸地區新住民子女人數再度超過大陸地區，109學年分別為7,884人及3,421人。

新住民結婚人數及其子女出生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自93學年起，始依跨國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統計。

## 二、名詞解釋

- 學年

各級學校以每年 8 月 1 日為學年之始，翌年 7 月 31 日為學年之終。

- 學生

以資料標準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

- 新住民

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若已入本國籍者亦屬之。

- 新住民子女

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屬之。

- 學前教育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於幼兒園中接受教保服務人員提供之教育及照顧服務，採自由入園方式，非義務教育。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101 年 1 月 1 日原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

-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法」規定凡 6 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並分為二階段實施：前 6 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 3 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係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所設立之學校，其課程得設群、科、學程辦理，主要學程有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並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 大專校院

係屬大專以上教育，為繼中等教育之後的第三階段或第三級教育，居於正規學制結構的頂端，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獨立學院及一般大學。